



老韩的烦“薪”事解决了！

检察院支持劳动仲裁为“老漂族”“撑腰”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玲清

通讯员魏妍岚、彭济萍报道 “钱到账了，物业公司拖了两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还有后来的加班工资总算全部到位了！”老韩激动地握住检察官的手再三感谢。

老韩是一名“老漂族”，儿子在杭州安家后，他便从老家来杭随儿子一家共同生活。为了减轻儿子的经济负担，老韩在小区里找了份物业公司维修工的工作。没想到一次维修下水管的时候不幸从3米高的人字梯上跌下来，造成右腿骨折，前前后后接受了4次手术治疗，累计住院46天。

经过一年多的治疗和康复后，老韩回到原岗位继续工作。物业公司帮老韩申请了工伤认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老韩的伤残等级为工伤九级。老韩陆续收到了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等各项费用，但受伤停工期，物业公司未按照原待遇

发放工资，护理费也没有落实。更让老韩无奈的是，公司经常在下班时间给他派单下达维修任务。考虑到业主停水、停电确实影响生活，老韩每次都拖着打着钢板的腿踉跄地上门维修。

2023年9月，老韩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离职手续时，趁机为自己争取加班费和工伤没赔付到的各项费用，可公司根本不予理会。老韩无奈，只好通过全域检察e站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检察官经分析研判，认为老韩的诉求符合上述规定，符合民事支持劳动仲裁的条件，于是依法受理了此案。

“您别着急，要去仲裁必须有充足的证据，让您儿子帮忙把手上的劳动合同、住院记录、建议休假单、银行流水明细这些证据整理好。”检察官在安抚老韩情绪的同时，积极协助老韩收集固定证据。今年春节后，老韩即向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检察官也同步递交了支持劳动仲裁裁决书。

随后，余杭区劳动仲裁委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年纪大的人受伤后恢复得比较慢，老韩复工时并没有完全康复，但都不曾在工作上要求有所照顾，更是没有推辞过一次加班。这样的情况下，公司还要拖着不给钱，实在是说不过去。”在检察官和仲裁调解员共同的释法说理下，最终老韩与物业公司就剩余应付停工留薪待遇、护理费以及加班费等达成调解协议。很快，老韩就收到了来自物业公司的2.7万元转账汇款。至此，全市首例检察院支持劳动仲裁案件圆满结案。

老韩的烦“薪”事妥善解

决后，余杭区检察院以办理本案为契机，与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签订《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支持仲裁等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携手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协作配合机制的建立，打破了以往仲裁部门与检察机关的信息壁垒，进一步强化了各方的良性互动和密切合作，共同构筑起维护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的合力。”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负责人说。

编后

近年来，像老韩这样为满足支持子女、照顾孙辈或个人养老等需求，背井离乡来到新城市生活的随迁老人越来越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现有随迁老人近1800万，占全国2.47亿流动人口的7.2%。作为流动人口中的一个相对弱势群体，他们的社会融入问题不仅关系自身的健康与生活质量，也关系区域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

越来越多的“银发工人”出现在劳动市场，“随迁老人”占比较高，但受限于年龄、体力、学历等因素，他们的工作类型大多具有辅助性、临时性等特征。因超龄劳动无法与雇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一旦遭遇工资拖欠等情况，维权极为困难。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主动走访人社局、总工会、司法所就劳动者维权问题进行沟通，贯彻最高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对涉及老年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的，在线索移送检控机关后依法履职启动法律监督程序，既审慎稳妥办好案件，也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庭上说谎？罚款5万

本报讯 通讯员程林珍、姚晴佩、郑雪婷报道 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以为可以瞒天过海、蒙混过关，但最终都会为自己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付出代价。日前，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的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依法对其罚款5万元。

原来，今年3月7日，智造新城法院一审审理衢州某建设公司与黄某、吴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衢州某建设公司对被告黄某提出自己与该公司有挂靠关系的抗辩予以否认，认为黄某系其公司员工，与其并非挂靠关系。因黄某在法庭要求本人到庭的情况下依然未到庭，且在相应的领款凭证上备注借款，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黄某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等。

5月4日，智造新城法院一审审理衢州某贸易公司与衢州某建设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精准惩治“按键伤人”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新规8月1日起施行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设立专项投诉举报渠道，须确保在既定时间范围内对用户投诉和举报进行及时响应与处理。

亮点3：
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暴投诉

针对网络暴力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况，《规定》明确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则和救助制度。

《规定》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特殊保护的三种情形，主要包括“网络暴力信息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用户合法权益”的“网络暴力信息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和“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造成用户人身、财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在此基础上，《规定》明确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信息的投诉、举报，在最大限度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亮点4：
设立网络媒体的行为边界和义务

《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边界和义务，特别提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夸大事、过度渲染、片面报道等方式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此外，新规还提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采编发布转载涉网络暴力新闻信息不真实或者不公正的，应当立即公开更正、消除影响”，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从事相关采编发布、转载活动时的义务。

据平安成都公众号



以案释法

“代驾”发生交通事故，损失谁来赔偿？

通讯员廖丽萍、陈壹仟报道 代驾是当今互联网消费时代产生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随着代驾行业日益庞大，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那么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谁承担呢？现结合案例，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

陈某是宝马小轿车的所有人。2022年10月晚，陈某通过某代驾公司平台呼叫代驾服务，王师傅接受订单提供代驾服务。王师傅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车辆右后轮与停车位上的花圃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当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师傅违反“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将宝马汽车送去维修，由此支出1.7万元维修费。陈某将代驾公司及王师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维修费、替代性交通工具使用费等。

法院审理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代驾公司（甲方）与被告王师傅（乙方）签订一份《代驾合作协议》，约定包含内容：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不

存在雇佣关系，甲方提供代驾服务平台，乙方利用平台信息并以甲方名义进行代驾服务；甲方从外联企业或从客服中心收到客户电话或约定的代驾订单时，乙方可从APP手机端、微信、电话、短信等实时接收到客户信息，乙方接收客户信息后立即在APP上创建订单……乙方在执行代驾服务时须穿戴甲方统一定制的服装、手套、徽牌等……如公司有活动，不论全职还是兼职均需接受公司统一安排。

陈某系通过代驾平台呼叫代驾服务，代驾公司通过平台派单给王师傅后，王师傅以代驾公司的名义提供代驾服务，并在代驾过程中发生本案交通事故。王师傅的行为符合在履行代驾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情形，属履行职务行为。

为此，法院判决：被告代驾公司支付原告陈某维修费1.7万元；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代驾业务是近几年来互联网新生的一种新兴行业，是指代驾司机受到代驾公司的指派，为被代驾人提供代驾服务，其代驾行为应认定为履行职务行为。

代驾司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代驾

车辆损坏的，应由代驾公司承担责任。代驾公司承担责任后，对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代驾司机，可依据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追偿。

虽然代驾公司与王师傅签订的《代驾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但从双方实际履行合同过程来看，代驾公司作为代驾平台的提供者，其在每一单代驾业务中，不仅作为获取、提供代驾需求信息的主体，还对平台费的收取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工作时间和在线时间等进行规定和监督；其并非单纯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等服务的一方，而是通过对包含王师傅在内的代驾司机进行组织和管理，使代驾司机按照一定的模式和标准以其平台的名义对外提供服务。

双方协议虽名为“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双方是合作关系而非雇佣关系”，但其表象不能否定王师傅是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这一实质。

法律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如果代驾司机存在过错，那么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事故是由第三方造成的，那么赔偿责任应由第三方承担。

链接：

代驾形式

公司代驾：

车主与代驾公司签订了代驾服务书面合同，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责任保险不足以赔偿的，赔偿责任由代驾公司承担。这是因为代驾公司通常参加了保险，代驾司机发生交通事故时，所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赔偿，超额部分由代驾公司承担。

法律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如果代驾司机存在过错，那么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事故是由第三方造成的，那么赔偿责任应由第三方承担。

个人代驾：

如果是车主临时花钱雇人代驾，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除按照车主投保的险种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外，超出的部分一般由车主负责。但是，如果

代驾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无偿代驾：

无偿代驾即无偿提供帮助的情形，按帮工关系处理。这种情况下，如果出了交通事故，一般由车辆所有人或者接受帮助的一方负责，但当代驾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也会承担连带责任。

事故责任

无论哪种形式的代驾，都需要根据交管部门的事故认定来确定责任。如果代驾司机存在过错，那么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事故是由第三方造成的，那么赔偿责任应由第三方承担。

赔偿范围

赔偿范围通常包括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车辆维修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对于人身损害，除赔偿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外，还应赔偿一定数额的抚慰金。

特殊情况

如果代驾司机与平台运营商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并且代驾司机在提供代驾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那么这属于履行职务行为，应由平台运营商承担雇主侵权责任。

抓源头 除隐患



自夏季行动部署以来，金华交警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图为近日，金华交警江东中队民警联合消防员突击走访了辖区各大电

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与维修点位，逐一排查门店待售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风险隐患，从源头筑牢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防线。

通讯员吴程俊 摄